附录十三

(页数 1/2)

向受羁押的已登记选民投寄选举广告的指引

（注：下列并未尽列惩教院所会拒收的所有物品。）

基于保安理由及为维持惩教院所的秩序和良好纪律，任何投寄予受惩教院所羁押的已登记选民的选举广告，均须接受保安检查。惩教院所会拒收以下任何类别的选举广告：

物料

(a) 金属制或塑胶制物料；

(b) 由透明塑胶薄膜覆盖的物料；

(c) 尖锐物品；或

(d) 涂上粉末状的物料。

内容／资料

(a) 有关如何制造枪械、弹药、武器、炸药、有害或造成伤害的物体、令人醺醉的酒或《危险药物条例》（第 134 章）所指的危险药物；

(b) 描绘、描述或鼓励惩教院所暴力或任何被羁押者／在囚人士逃离惩教院所；

(c) 助长惩教院所赌风，或不利于受惩教院所羁押选民更生；

(d) 鼓励受惩教院所羁押选民干犯《监狱规则》（第 234A 章）所列举的罪行，或任何刑事罪行；

(e) 对任何人的人身安全或对惩教院所的保安、良好秩序和纪律构成威胁；或

(f) 淫亵／不雅。

尺寸体积

(a) 大于 A4 尺寸；或

(b) 体积特别庞大。

若有任何查询，请联络惩教署高级惩教主任（惩教行动）3，电话：2582 4023。